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广东德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内容。
- 二、 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分别密封包装，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中相关要求提交，避免因密封包装不符合要求而导致投标文件被退回。
- 三、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现场领购招标文件，不设线上售卖招标文件，领购招标文件地点为：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39 号 7 栋二楼 201 室。
- 四、 为避免因迟到而无法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到达开标地点。
- 五、 请各投标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由于错缴、误缴而导致未按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如有）
- 六、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德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能确保实时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如有）
- 七、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领购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八、 投标供应商如需对本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和要求提交。
- 九、 因场地有限，开标地点不一定能够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提前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11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11
附表 3. 评分权重分配表	12
附表 4. 价格评分表	12
附表 5. 商务评分表	13
附表 6. 技术评分表	15
一、说明	19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9
2. 投标人资格条件	19
3. 定义及解释	19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20
5.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0
6. 投标费用	21
7. 现场考察和开标前答疑会	21
二、招标文件	21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
10. 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投诉	2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1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的使用	23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编写	24
14. 投标报价说明	25
15. 联合体投标	25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26
17.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6
18. 投标保证金	27
19. 投标有效期及商业秘密范围	28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8
21. 不允许负偏离的重要条款	2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22.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	30
23. 投标截止日期	31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31
2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1
五、开标与评标	31
26. 开标	31
27.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32
28. 资格审查	32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评标方法	32
30.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六、授予合同	37
31. 合同授予标准	37
32. 中标通知书	37
33. 签订合同	38
34. 合同的履行	38
35. 履约保证金	38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9
37. 融资担保政策	39
七、其他	39
38. 适用法律	39
39. 招标文件解释权	39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60
第五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82
评分索引表	83
附件 1.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4
附件 1-1. 资格声明函格式	85
附件 1-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86
附件 1-3. 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条款的其他证明文件	87
附件 2. 价格部分文件格式	88
附件 2-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89
附件 3. 商务部分文件格式	90
附件 3-1. 投标函格式	91
附件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93
附件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94
附件 3-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5
附件 3-5. 投标承诺书格式	97
附件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98
附件 3-7. 投标人同类业绩表格式	99
附件 3-8. 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	100
附件 3-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01
附件 3-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02
附件 3-1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103
附件 4. 技术部分文件格式	104
附件 4-1. 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105
附件 4-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106
附件 4-3. 投入本项目货物清单格式	107
附件 4-4.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	108
附件 4-5.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109
附件 5. 唱标信封内容	111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附件 6.	其他附件（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使用）	112
附件 6-1.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112
附件 6-2.	投标担保函格式	113
附件 6-3.	履约担保函格式	115
附件 6-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	117
附件 6-5.	询问函、质疑函参考格式	119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广东德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信息

- 1、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GDDY-2024-059；
- 3、预算金额：¥4,259,000.00 元（大写：肆佰贰拾伍万玖仟元整）；
- 4、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包号	采购标的	服务期	采购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同期限或采购上限金额，以先到达者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肉类、粮油、瓜果蔬菜、辅料、佐料干货、腊味等配送服务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资格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批发业）【注：1、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磋商响应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领购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领购招标文件时间：2024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

2、领购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39 号 7 栋二楼 201 室

3、领购方式：现场领购，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获取。

4、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四、开标时间、地点及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14:00~14:30（北京时间）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14:30（北京时间）
- 3、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39 号 7 栋二楼 201 室。。
- 4、本项目只接受已办理报名及登记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

五、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769-21668363 E-mail: gddeyezb@163.com

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39 号 7 栋二楼 201 室

2、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警官 电话：0769- 89192030

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宏图路 56 号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条款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条款的要求。			
2	资格证明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未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无效的其它情形。			
通过资格审查的打“○”，不通过资格审查的打“×”；投标文件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结论		通过	通过	通过

注：本表为资格审查时使用，投标人无需填写，但必须满足上述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条款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投标报价未超出批复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并且满足投标报价要求。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签署、盖章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内容无严重缺漏项；投标报价无严重缺漏项；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楚、可辨认。			
4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未出现以下情况：①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带“★”的条款有负偏离的；②《商务条款偏离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④其它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未出现以下情况：①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带“★”的条款有负偏离的；②《重要技术条款偏离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③其它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6	投标报价为固定价，投标方案为固定不可选择的。			
7	未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无效的其它情形。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打“○”，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打“×”；投标文件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结论		通过	通过	通过

注：本表为符合性审查时使用，投标人无需填写，但必须满足上述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权重
1	价格评分	40%
2	商务评分	20%
3	技术评分	40%
合计		100%

附表 3. 评分权重分配表

附表 4. 价格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价格评分标准	分值 (分)
1	价格评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即投标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p> <p>【注：1、评标基准价=1-最高投标下浮率，投标报价=1-投标人评标下浮率）。如：投标下浮率 60%为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有投标下浮率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以此类推。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40

附表 5.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商务评分标准	分值 (分)
1	综合实力	<p>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配送操作规程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认证信息截图（证书状态为有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2	项目业绩	<p>根据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食材配送服务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期内的任意一期供应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发票购买方与销售方需与合同签订双方一致)。</p>	5
3	种植基地	<p>投标人具有种植基地，面积总和达到 1000 亩(含)以上的得 2 分；500 亩(含)-1000 亩(不含)的得 1 分；500 亩(不含)以下的得 0.5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注：基地若为自有的须以投标人名义购买，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复印件；若为租赁的，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复印件；以上均需提供种植基地现场照片(照片数量不少于 3 张)，证明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4	配送场地情况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场地情况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具有单个配送场地面积≥ 3000 平方米的，得 3 分；</p> <p>（2）投标人具有 2000 平方米\leq单个配送场地面积< 3000 平方米的，得 2 分；</p> <p>（3）投标人具有 1000 平方米\leq单个配送场地面积< 2000 平方米的，得 1 分；</p>	3

		<p>(4) 投标人具有单个配送场地面积 < 1000 平方米的，得 0.5 分；</p> <p>注：场地若为自有的须以投标人名义购买，提供有效的场地产权证明及第三方测绘报告复印件（面积以测绘报告数据为准）；若为租赁的，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第三方测绘报告复印件（面积以测绘报告数据为准）及开标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租赁发票复印件；以上均需提供配送场地现场照片(照片数量不少于 3 张)，证明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储存能力	<p>根据投标人具有冷冻/冷藏库的情况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具有冷冻/冷藏库容积 $\geq 500\text{m}^3$ 的，得 2 分；</p> <p>(2) 投标人具有 $300\text{m}^3 \leq$ 冷冻/冷藏库容积 $< 500\text{m}^3$ 的，得 1 分；</p> <p>(3) 投标人具有冷冻/冷藏库容积 $< 300\text{m}^3$ 的，得 0.5 分。</p> <p>注：冷冻/冷藏库若为自有的须提供冷库建造/安装合同复印件及建造发票（或购买设备材料发票）复印件；若为租赁的，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建造发票（或购买设备材料发票）复印件；以上均需提供冷冻/冷藏库现场照片(照片数量不少于 3 张)，证明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6	食品安全责任险	<p>根据投标人购买的相关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保额进行评审：</p> <p>(1) 10000 万元(含)以上，得 2 分；</p> <p>(2) 5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不含)，得 1 分；</p> <p>(3)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不含)，得 0.5 分；</p> <p>(4) 3000 万元以下，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保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7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p>根据投标人收到采购人的紧急服务需求后的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分：</p> <p>(1)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含本数)内到现场，得 2 分；</p> <p>(2)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含本数)内到</p>	2

	<p>现场，得 1 分；</p> <p>(3)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超过 3 小时(不含本数)到现场，得 0.5 分；</p> <p>(4) 无承诺不得分。本项目不接受外包形式的服务。</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合计		20 分

附表 6.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技术评分标准	分值 (分)
1	总体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计划、总体工作流程、采购渠道、日常管理组织及服务标准)进行评审：</p> <p>(1) 实施组织计划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各环节的工作流程细致完善，采购渠道及日常管理步骤清晰明确，服务标准高，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 8 分；</p> <p>(2) 实施组织计划详细较完整，科学合理，针对各环节的工作流程较细致完善，采购渠道及日常管理步骤较清晰明确，服务标准较高，，内容较详细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5 分；</p> <p>(3) 实施组织计划详细完整性一般，针对各环节的工作流程基本完善，采购渠道及日常管理步骤基本完整，服务标准一般，内容详细程度一般，针对性不强，得 2 分；</p> <p>(4) 实施组织计划、工作流程不完整，采购渠道及日常管理步骤不完整，服务标准、内容不详细，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应方案的，得 0 分。</p>	8
2	食品安全及质量保	<p>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在实际服务过程中的食品安全及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来源、生长环境、</p>	8

	障方案	<p>加工、包装、保存、食品溯源管理、食材各环节质量及食品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1）食材来自正规合法渠道，且渠道清晰明确，容易追溯，加工、包装及保存质量安全保证方案详细，分工明确，食品溯源管理等内容详细完整，各环节质量保证方案详细完整，食品安全管理措施非常科学合理，保障方案可行性高得 8 分；</p> <p>（2）食材来自正规合法渠道，且渠道清晰明确，容易追溯加工、包装及保存质量安全保证方案较详细，分工较明确，食品溯源管理等内容较详细完整，各环节质量保证方案较详细完整，食品安全管理较科学合理，保障方案可行性较高，得 5 分；</p> <p>（3）食材来自正规合法渠道且渠道清晰明确，容易追溯，加工、包装及保存质量安全保证方案不够详细，分工不明确，食品溯源管理等内容详细程度一般，各环节质量保证方案基本完整，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2 分；</p> <p>（4）食材来源不明确，加工、包装及保存质量安全保证方案不完整，分工不明确，食品源管理方案不完整，各环节质量保证方案不完整，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较差，得 1 分；</p> <p>（5）未提供相应方案的，得 0 分。</p>	
3	管理制度	<p>根据投标人食品安全保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客户投诉反馈等各项管理制度进行评审：</p> <p>（1）各项管理制度详细完整，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内容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2）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整，相关内容较详细，具有可行性的，得 3 分；</p> <p>（3）各项管理制度不完整，内容简单，缺乏可行性，得 1 分；</p> <p>（4）未提供管理制度的，得 0 分。</p>	5

<p>4</p>	<p>检测能力</p>	<p>1、投标人自身具备 CMA（或 CNAS）认证资质或投标人与具备 CMA（或 CNAS）认证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有定期检测合作关系的得 1 分，无则不得分。</p> <p>注：自身具备的须提供 CMA（或 CNAS）认证资质证书复印件；合作的则须提供第三方检测委托合同(或协议或委托书)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 CMA（或 CNAS）认证资质证书复印件，证明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具备以下检测设备（食品添加剂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真菌毒素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亚硝酸盐检测仪、瘦肉精检测仪、二氧化硫检测仪），每具有一类设备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自有设备须提供以投标人名义购买的检测设备发票复印件；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及检测设备发票；以上均需提供检测设备照片，证明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p>
<p>5</p>	<p>应急处理方案</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可能会出现紧急配送、突发事件、遇到恶劣天气特殊或紧急情况提供的应急保障应对措施、处理方案（包括不限于人员调配、货品渠道、操作流程、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方案考虑深入严谨，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各项处理方案流程详细具体合理，并能根据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的，得 8 分；</p> <p>（2）方案考虑较深入，应对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各项处理方案流程较详细合理的，得 5 分；</p> <p>（3）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应对措施基本具备，各项处理方案流程简单的，得 2 分；</p> <p>（4）方案不完整，应对措施较差，各项处理方案流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相应方案的，得 0 分。</p>	<p>8</p>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6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保质期、服务响应时限、售后服务点技术力量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保质期、服务响应时限等方案完善、合理的，得 6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保质期、服务响应时限等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得 4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保质期、服务响应时限等方案不是很完善、不是很合理的，得 2 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保质期、服务响应时限等方案很差、不合理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应方案的，得 0 分。</p>	6
合计			40 分

一、说明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3. 招标范围：详细要求见于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
-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2. 投标人资格条件

- 2.1.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3. 定义及解释

- 3.1.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3.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德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3.4. 投标人（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5.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资格、技术和商务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 3.7.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 3.8. 质保期：指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售后维护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的期限。
- 3.9. 完工期（交货期）：指采购合同签订后，合同约定的项目开始时间至完成（交货）并最终验收合格的期限。
- 3.10. 服务期：指采购合同签订后，合同约定服务的期限。
- 3.11. 日期：指公历日。
- 3.12. 时间：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3.13.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3.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的或印刷的文件，包括专人递交、邮件和传真。
- 3.15.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3.16. 公章：一般情况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17. 签署：一般情况指签署人亲笔签字或使用盖私章方式，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其他方式均作无效签署处理。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销售）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4.4. 服务、货物验收。
 - 4.4.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供应商共同进行。
 - 4.4.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货物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 4.4.3. 由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投标承诺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 4.4.4. 由采购人对服务的质量进行检验。如发现服务质量未达到投标承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5.1.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5.2. 广东德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gddeyeb.com/index.html>)。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现场考察和开标前答疑会

7.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提供给投标人使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考察经允许进入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现场考察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7.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招标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包括：

8.1.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8.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1.3.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8.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8.1.5.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8.1.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

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该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9.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9.2. 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加盖章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否则将视为收悉澄清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 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投诉

10.1. 询问

- 10.1.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2. 质疑

- 10.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0.2.2.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10.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0.2.4.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10.2.5. 质疑函的内容应当包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

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经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10.2.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因缺少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存在不真实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7. 不涉及对投标人利益造成损害的相关内容，不能作为质疑内容提交。

10.2.8. 质疑函的接受事宜

10.2.8.1. 质疑函的接受方式：以纸质函件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

10.2.8.2. 联系部门：广东德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0.2.8.3. 联系电话：0769-21668363

10.2.8.4. 联系人：林小姐

10.2.8.5. 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39 号 7 栋二楼 201 室。

10.3. 投诉

10.3.1.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可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0.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可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相关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的使用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2.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投标文件目录及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1.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格式）

12.1.2. 价格部分文件（详见附件 2. 价格部分文件格式）

12.1.3. 商务部分文件（详见附件 3. 商务部分文件格式）

12.1.4. 技术部分文件（详见附件 4. 技术部分文件格式）

12.1.5. 唱标信封（详见附件 5. 须独立密封并加盖公章）

备注：资格证明文件、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技术部分文件可以装订成册，也可以分别单独装订。

12.2. 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第 12.1 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编写

13.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3.2. 招标文件有多个包组的项目，除特别说明特定条款适用特定包组外，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对所有包组均适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本条款适用于有多个包组的项目）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3.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 投标报价说明

-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有)的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可以视其为投标人予以采购人的投标优惠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14.2. 投标报价：货物包含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含增值税或其他相关税费等)以及安装调试、软件、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服务包含服务及其所需的人工费、工具设备费、施工费、材料费、税费及其他费用。
- 14.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4.4. 本项目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且必须满足：
 - 14.4.1. 采用人民币方式进行报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批复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4.4.2. 采用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的，投标下浮率应大于等于 0 且小于 100%，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4.5.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4.6.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14.7.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分包，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14.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若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若大写表述存在歧义或含糊不清将视为无效投标。
- 14.9. 中标人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15. 联合体投标

15.1. 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中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则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未注明“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5.1.3. 联合体投标的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客观分的认定和评分以评审标准的约定为准，评审标准没有约定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时，则按任意一方计算评分。

15.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2. 联合体在报名登记时，应提交经联合体全体成员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确认联合体的成员。

1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材料：

16.2.1. 按第一章投标邀请函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3. 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条款的其他证明文件。

16.4.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全部资料应为最新的或在有效期之内的。

17.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证明货物及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材料，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形式作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7.2.1. 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

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7.2.2. 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规定，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款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

17.2.3. 投标文件中《重要技术条款偏离表》必须逐条响应，《重要技术条款偏离表》中货物（或服务）的响应参数值需为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填写；投标人的响应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提供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一经发现，将交由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包号	包组内容	投标保证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小写：¥80,000.00 大写：捌万元整

18.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自身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8.3.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8.4. 投标保证金提交必须符合下列规定，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8.4.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收款人：广东德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南城支行

账 号：395090100100247294

(2) 投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其投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注：投标人应将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后面（详见附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起提交，无需密封。各投标人在汇投标保证金时需在使用用途栏上写明项目编号。

18.4.2. 投标人以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相应的投标担保函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注：投标人应将投标担保函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起提交，无需密封。《投标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18.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8.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8.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18.7.2. 投标人在参与采购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18.7.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8.7.4. 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8.7.5.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它情形。

19. 投标有效期及商业秘密范围

19.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至其后的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该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3. 投标文件若涉及商业秘密内容，投标人应明确列出，未列出的内容均视为可公开。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数量	备注
----	------	----	----

1	投标文件正本 (包括资格证明文件、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	1 套	必须密封提交
2	投标文件副本 (包括资格证明文件、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	5 套	必须密封提交
3	唱标信封	1 份	必须单独密封提交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1 套	无需密封提交

20.2. 投标文件必须有明确的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内容首页需提供文件目录及索引页码；正文必须用 A4 纸打印或印刷；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

20.3. 电子文件用 MS WORD/EXCEL 2003（或以上）简体中文版制作，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电子文件。电子文件由 CD-R 光盘或 U 盘存储，标签注明投标人名字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20.4.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应使用印刷形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签署及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0.5. 投标文件“正本”的骑缝或每页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正本”复印而成，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6. 电邮、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21. 不允许负偏离的重要条款

21.1. 如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对招标文件中重要条款的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如下：

- 1) 加注“★”号条款；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具备的内容。

- 21.2. 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参数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视作正偏离，不构成投标无效，投标人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情况应单独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

- 22.1.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出现掉页或漏页的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招标文件中若要求投标人提供所投设备制造商的彩页等资料的，投标人应将这部分资料与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文件]一起装订提交，不得另行单独提交，否则不予认可）
- 22.2. 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开密封包装，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22.3. 所有的密封包装封面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采购人名称：
 - 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5) 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和文件的种类（如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等）；
 - 6) 标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22.4. 所有密封包装封面应确保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准确性，以便将迟交或其它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 22.5.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22.1~22.3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误投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 22.6. 如有分包的项目，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包组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包组为单位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 22.7. 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2.8.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 22.9.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22.9.1. 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或未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 22.9.2. 唱标信封未单独密封提交；

22.9.3.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

22.9.4. 采用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

22.9.5.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2.9.6. 未按规定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2.9.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投标截止日期

23.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开标地点。

23.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4.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6. 开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需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请按时参加开标会。

26.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3. 开标程序：

26.3.1. 开标会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6.3.2. 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

签字确认。

26.3.3. 经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符合要求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信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如有）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如有）。开标阶段出现投标人唱标信封内容不完整（如开标一览表未提供或投标价格未填写等）或其他特殊情形，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对特殊情况进行记录。

26.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6.5.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并退回投标文件。

27.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2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7.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资格审查

28.1.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8.2. 资格审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8.2.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资格审查的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28.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评标方法

29.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 5 人，专家成员依法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2. 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投标人。

29.4.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9.5. 评标步骤：先进行符合性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29.6. 符合性审查

29.6.1. 符合性审查，是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9.6.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9.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4.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累加的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29.6.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29.7. 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

- 29.7.1.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信封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9.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9.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9.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9.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9.7.6. 按照 29.7 规定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8. 评标方法

- 29.8.1.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权重分配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附表 3.评分权重分配表”。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照评标程序，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 29.8.2.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并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 29.9.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29.10.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9.10.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30.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

30.2. 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30.3. 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30.4. 价格评分：

30.4.1. 价格评分标准（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附表 4.价格评分表）

30.4.2.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情形）

30.4.2.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3-9））

30.4.2.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0.4.2.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10），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0.4.2.4. 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优惠

（1）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或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或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

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其价格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

（2）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其价格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按照 30.4.2.4（1）条规定给予其价格扣除。

30.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0.4.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0.4.4.1. 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一）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0.4.4.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0.4.5.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优惠（适用于有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形）

30.4.5.1.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非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其价格给予 1%的扣除，即投标报价-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报价×1%。

30.4.5.2.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且必须在《报价明细表》中单独列明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的单价及总价，若投标人未提供证书或未在《报价明细表》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列价

表”里列明单价及总价的，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30.5. 商务评分标准（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附表 5.商务评分表）

30.6. 技术评分标准（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附表 6.技术评分表）

30.7. 推荐中标候选人

30.7.1.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0.7.2. 不同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列前中标候选人。

30.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0.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品牌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 30.7.2 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9.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项目废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向有关部门申请转变招标方式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 1 名中标人。

32. 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

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签订合同

- 33.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3.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3. 签订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

34. 合同的履行

- 34.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34.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3.3 条的规定备案。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I.商务用户需求**”中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则必须满足：
 - 35.1.1. 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预算总金额的 **5%**。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履约保证金账户：采购人指定账户。
- 35.2. 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若项目未能按期完成，中标人必须办理保函延期，并承担其相关费用。（注：《履约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 35.3. 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并经验收合格的采购项目，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材料并经审核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

35.4. 招标文件中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35.4.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5.4.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其责任。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固定为 **¥41000.00 元**。

36.1.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6.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6.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36.1.4. 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经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37. 融资担保政策

37.1. 为进一步发挥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

37.2. 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七、其他

38. 适用法律

3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本次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9. 招标文件解释权

39.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响应为负偏离的则导致投标无效。

I.商务用户需求：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服务期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同期限或采购上限金额，以先到达者为准。
★服务地点	东莞市南城区宏图路 56 号；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 77 号；东莞市常平镇口岸大道 9 号；东莞市沙田镇口岸大道 62 号；东莞市虎门镇金湾长堤 1 号。
★付款方式	<p>1、由采购人每月按实际需求的货物结算一次。</p> <p>2、付款方式：中标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包括年初政府财政资金用款额度未下达时间）。</p> <p>3、每月货物结算单由采购人指定的人员进行核实并签名确认，采购人每月签名确认的结算单将作为双方每月结算时的结算凭证之一。</p> <p>4、该项目预算为概算，采购人不对成交金额作出保证，实际交易金额以采购人实际订单为准。</p>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人须在发布中标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预算总金额的 5%。</p> <p>履约保证金账户：采购人指定账户（由采购人在中标公告发出后提供）。</p>
合同条款	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报价范围：0%-100%，投标下浮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 100%，不得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例：若投标人打八折，即投标下浮率为：20%。
定价方式	1、采购人和供应商按以下方式确定供货价格，结算公式：结算价格=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货数量。

	<p>2、原则上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官方网站价格管理专栏中《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最新公布本期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http://dgdg.dg.gov.cn);</p> <p>3、若《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无采购人所需的供应品种，则采购人与供应商将对邻近市场的市场零售价进行抽样调查，对比配送公司与邻近市场相同品种的市场价格，参照最低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出交易价格：最低价格×（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货数量。</p> <p>4、若遇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应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次送货按通知价格计算。</p> <p>5、某种食材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当地或指定合法渠道进行采购配送的，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商讨确定合理价格后按要求供货。</p> <p>6、各类食品的单价以不得高于市场同等级同规格的市场零售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货物的购置费或自产养殖种植成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储存费、人工费、保险费、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各种税费等，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一切费用。</p>
<p>现场考察和开标前 答疑会</p>	<p>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和开标前答疑会。</p>
<p>售后服务</p>	<p>1、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p> <p>2、供应商必须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卫生部及有关行业的检验标准。出现食物中毒或肠道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p>

II.技术用户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且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2. 供应商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如不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4. 投标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5. 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6. 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7. 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采购单位可不定期要求供应商提供采购单位所指定食材的质量或安全检验报告。食材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检验在供应商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9.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单位解决特殊情况下所需要的接待用餐，如果不能全部提供需要的计划材料清单上的货物，由代买的，供应商需要实报实销发生的相关费用。

10. 由于采购单位工作的特殊性，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单位各项规定。

11. 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单位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供应商。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单位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单位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 供应商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单位申请。

13. 预包装食品保质期不得少于生产日期的三分之二。

14. 采购单位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单位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5. 供应商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供应商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二、食堂食材要求

（一）肉类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3.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单位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4.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5. 鲜肉[边猪（白条猪）]净重 35KG 以上，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二）粮油

1. 供应商需每 2 个月向采购单位提供所供应的米、油、辅料、佐料的产品检验报告。

2.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①米、油、面粉、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②米、油：保证来源于直营店、广东省和各区粮食管理所、广东省粮油购销公司等正规途径，要提供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3. 执行标准：

①大米品种要求为标一晚三级米。

②米类执行标准：GB2762-2012GB2761-2011GB2761-2014GB1354—2009

③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碎米总量 \leq 17%（国家标准： \leq 35%）

小碎米总量 \leq 2%（国家标准： \leq 2.5%）

不完善粒 \leq 3.5%（国家标准： \leq 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镉（以 Cd 计） \leq	mg/kg	0.2
汞（以 Hg 计） \leq	mg/kg	0.02
六六六（以成品粮计） \leq	mg/kg	0.05
滴滴涕（以成品粮计） \leq	mg/kg	0.05
黄曲霉毒素 B1 \leq	mg/kg	10

④油类执行标准：

SB/T10292-1998《食用调和油》国家标准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透明度	-----	透明
气味、滋味	-----	气味、口感较好
色泽（罗维朋比色计 133.4mm 槽） \leq	-----	Y: 40; R: 5.0
水分及挥发物 \leq	%	0.10
杂质 \leq	%	0.10
酸价 \leq	MgKOH/g	1.0
过氧化值 \leq	Meq/kg	12
熔点	°C	-----
冷冻试验（°C 冷藏 5.5h）	-----	-----

GB1534-2003《花生油》国家标准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一级	二级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黄 15；红 1.5	黄 25；红 4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5.4mm) ≤		
气味，滋味	具有花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透明度澄清、透明	澄清、透明	
酸值 (KOH) / (mg/g) ≤	1.0	2.5
水分及挥发物/(%) ≤	0.10	0.15
不溶性杂质 (%) ≤	0.05	0.05
加热试验 (280℃) ≤	无析出物，罗维朋比色； 黄色值不变， 红色值增加小于 0.4	微量析出物， 罗维朋比色； 黄色值不变， 红色值增加小于 4.0， 蓝色值增加小于 0.5
溶剂残留量/(m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过氧化值/(mmol/kg) ≤	6.0	7.5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三) 瓜果蔬菜、辅料、佐料

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指标 (mg/kg)	项目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2. 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海鲜类：鲜活，无异味，体形完整，无寄生虫。

蛋类：蛋壳表面有一层均匀的霜状粉末，蛋壳颜色鲜艳、均匀，无明显褪色或变色现象，蛋壳应完整无裂缝、无破损。自生产之日起到配送不得超过 1 个星期。

3、食品供应链要求：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4、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非采购单位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四）干货及腊味：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接受。

（五）采购清单

1. 粮油面粉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软米	8	山水粘	15	粘米粉/包
2	优质杂优米	9	花生油	16	玉米生粉
3	贡米	10	调和油	17	特级面粉
4	东北大米	11	黄豆	18	面粉/包
5	香米	12	糕点粉	19	面粉
6	香米	13	水包粉	20	面条
7	粳米	14	排粉	21	米粉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单位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2. 蔬菜瓜果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22	潺菜	24	红尖椒	26	雪里红
23	苋菜	25	鲜淮山	27	榨菜丝
28	通心菜	50	土豆	72	什锦菜
29	春菜	51	莲藕	73	无叶酸菜
30	小白菜	52	西红柿	74	酸笋片
31	小塘菜	53	白萝卜	75	鲜木耳
32	菜心	54	红萝卜	76	绿色海带丝
33	奶白菜	55	青萝卜	77	带皮玉米棒
34	菠菜	56	冬瓜	78	去皮玉米棒
35	芥菜	57	苦瓜	79	荷兰豆
36	芥兰菜	58	白瓜	80	甜豆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37	西洋菜	59	青瓜	81	玉豆
38	生菜	60	茄瓜	82	白豆角
39	油麦菜	61	青木瓜	83	青豆角
40	枸杞叶	62	半生熟木瓜	84	番薯
41	椰菜	63	节瓜	85	蒜苔
42	苦麦菜	64	水瓜	86	青蒜
43	枸杞菜	65	丝瓜	87	干葱头
44	大白菜	66	南瓜	88	马蹄肉
45	潮州白菜	67	云南小瓜	89	鲜玉米粒
46	长白菜	68	浦瓜	90	鲜笋
47	京包菜	69	鲜草菇	91	洋葱
48	菜花	70	鲜冬菇	92	香芋
49	西芹	71	茶树菇	93	蒜头
94	正宗香芹	106	鸡腿菇	118	蒜米
95	椰子/个	107	鲜平菇	119	姜肉
96	香菜	108	金针菇	120	生姜
97	韭菜	109	百合/包	121	鲜沙姜
98	韭黄	110	酸豆角	122	绿豆芽
99	韭菜花	111	萝卜干	123	黄豆芽
100	生葱	112	萝卜条	124	土豆
101	京葱	113	榨菜粒	125	无土番茄
102	莴笋	114	有叶酸菜	126	茅根/湿
103	西兰花	115	咸梅菜	127	竹蔗
104	圆椒	116	甜梅菜	128	沙葛
105	尖椒	117	榨菜/件	129	粉葛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单位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3. 豆制品类：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30	豆腐/板	133	香干	136	豆腐皮
131	白豆干	134	大豆卜	137	豆腐
132	黄豆干	135	小豆卜	138	炸面筋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单位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4. 禽鸟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39	光鸡	143	鹅	147	鸡
140	老鸡	144	竹丝鸡	148	走地鸡
141	水鸭	145	番鸭	149	光鸭
142	鹌鹑	146	乳鸽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单位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5. 海鲜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50	硬边鲩鱼	163	生鱼/活	176	大鱼滑
151	鲩鱼肉片腩	164	金昌鱼/活	177	大鱼骨
152	大头鱼/活	165	塘虱鱼/. 活	178	大鱼尾
153	大福寿鱼/活	166	江鲶鱼	179	净大鱼头
154	大鱼头/带肉	167	塘鲶鱼	180	原条鲩鱼
155	鲫鱼/活	168	鲮鱼滑	181	原条大鱼
156	鲈鱼/活	169	鲮鱼肉	182	大麻虾
157	小麻虾	170	九节虾	183	三文鱼
158	鲜鱿鱼	171	膏蟹	184	花蟹
159	花螺	172	带壳生蚝	185	鲍鱼仔
160	花甲	173	扇贝	186	蛭子
161	多宝鱼	174	带子	187	鲜元贝
162	鲈鱼	175	基围虾	188	银鱼仔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单位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6. 熟食类：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89	烧鹅	195	烧骨	201	卤水鸭
190	烧鸭	196	烧鸡亦	202	凤爪
191	烧肉	197	豉油鸡	203	鸭下巴
192	梅叉	198	盐焗鸡	204	鸭 / 鹅脚亦
193	上叉	199	猪手	205	卤水肾
194	烧排骨	200	鹅肠	206	猪肚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单位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7. 冻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207	冻鸡胸肉	218	冻猪手	229	冻鱿鱼
208	鸡中亦	219	冻猪脚	230	冻猪肚
209	冻鸡壳	220	冻猪耳	231	冻带鱼
210	冻无皮花肉	221	冻有皮花肉	232	冻鱿鱼须
211	鸡亦尖	222	冻前排	233	冻红珊瑚
212	冻鸡肾	223	冻肋排	234	冻南昌鱼(中)
213	冻鸡脚	224	冻小排	235	冻鱿鱼亦
214	小鸡腿	225	冻筒骨	236	冰鲜秋刀鱼
215	大鸡腿	226	冻青豆/粒	237	金锣肋排
216	冻猪舌	227	冻玉米/粒	238	冻兔肉
217	冻猪肚	228	冻鸭肾	239	冻龙骨
240	冻扇骨	241	冰鲜红珊瑚	242	冻南仓鱼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单位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8. 肉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243	牛肉	247	猪肉	251	牛百叶
244	牛展	248	牛柳	252	牛坑腩
245	牛碎腩	249	牛肉滑	253	腌牛肉片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246	牛心	250	牛骨头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单位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9. 蛋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254	咸蛋	255	皮蛋	256	鸡蛋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单位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10. 干货、腊味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257	大花生米	262	黑木耳	267	干辣椒粉
258	黄豆	263	散装粉丝	268	茴香
259	眉豆	264	薏米	269	云耳
260	扁豆	265	干淮山	270	蜜枣
261	乌豆	266	莲子	271	白芝麻
272	绿豆	292	红豆	312	椰容
273	紫菜	293	霸王花	313	干尖椒
274	白木耳	294	金针菜	314	马蹄粉
275	胡椒粉	295	干海带	315	生地
276	花椒	296	当归片	316	熟地
277	干香菇	297	红枣	317	白冰糖
278	支竹	298	党参	318	黄、红片糖
279	白果肉	299	草果	319	胡椒粒
280	虾米	300	丁香	320	桂皮
281	陈皮	301	枸杞子	321	香叶
282	南北杏	302	干腐皮	322	食粉
283	干沙姜	303	无花果	323	食粉/盒
284	干瑶柱	304	甘草	324	黄姜粉
285	沙参	305	豆蔻	325	沙姜粉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286	南姜粉	306	冬菜	326	豆沙/桶
287	莲蓉	307	椰子酱/汁	327	蛋糕油
288	咸菜	308	芝仕	328	香麻油
289	花椒油	309	橄榄菜	329	白菜干
290	罗汉果	310	榄角	330	八角
291	腊肠	311	腊肉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单位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11. 调味品、配料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331	生抽	343	柱候酱	355	味椒盐
332	老抽	344	海鲜酱	356	醋 / 醋精
333	蚝油	345	辣椒酱	357	米醋
334	浙醋	346	陈醋	358	鱼露
335	头曲酒	347	玫瑰露酒	359	花雕酒
336	西红柿汁	348	辣椒油	360	吉士粉
337	鲍鱼汁	349	沙糖	361	生粉
338	糯米粉	350	粘米粉	362	黄油
339	猪油	351	盐焗鸡粉	363	姜豆
340	鸡粉	352	味精	364	碱盐
341	卤水汁	353	豆瓣酱	365	桂花唸汁
342	鲜味汁	354	腐乳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单位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12. 预包装食品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366	自发热食品	376	松子	386	牛排
367	地瓜干	377	茶叶	387	腌制品
368	杏干	378	开心果	388	肉类罐头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369	冲剂品	379	夏威夷果	389	板鸭
370	干菜	380	板栗	390	冷吃牛肉
371	饼干	381	果干蜜饯	391	糖果类
372	糕点	382	奶制品	392	休闲食品
373	方便速食	383	膏制品	393	巴木坦
374	豆干	384	饮料	394	香肠制品
375	蔬果罐头	385	熏肉制品	395	火腿制品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单位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三、产品配送要求

1. 送货方式：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单位全年 365 天无休配送。每次根据采购单位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采购人发出订单后供应商须次日 7 点前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非特殊情况不得拖延送货时间，如有特殊原因需及时与采购单位协商处理），供应商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一式两份、加盖公章），采购单位签字确认后与供应商各持一份，作为入库验收之凭证。

2. 交货地点：东莞市南城区宏图路 56 号；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 77 号；东莞市常平镇口岸大道 9 号；东莞市沙田镇口岸大道 62 号；东莞市虎门镇金湾长堤 1 号。

3. 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4. 运输要求：①供应商自有配送车辆的，提供有效《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图片。②供应商租赁配送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车辆图片。③车辆须具备冷藏、保鲜等配送条件。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配送车辆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⑤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⑥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单位的验货数量为准，供

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 每次根据采购单位采购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24 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单位通知时约定，由采购单位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单位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宾客发生安全事故时，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四、奖惩措施

1. 因供应商严重违约、受到有效投诉达 3 宗/季以上、或因重大管理失误或操作不当造成采购单位损失超过 10,000 元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损失。若由此造成的供应商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对供应商实行考核制度，各伙食点每月进行一次常规考核（考核内容见附件一：《供应商月度评价表》），90 分为合格分。综合评价分低于 90 分（含），从各伙食点当月结算菜款中按 500 元/分扣减，综合评价分低于 80 分（含），从各伙食点当月结算菜款中按 1000 元/分扣减。半年内有 3 次综合评价分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如中标人因未按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及相关规定配送食材，导致半年内有 3 次综合评价分低于 80 分的该合同解除。

4. 如发现供应商有如下行为之一的，即时取消配送资格，情节严重的还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如提供假证照、供应假冒伪劣产品等。
- （2）整改时间结束后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
- （3）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合法票据进行结算的。

5. 如投标人暂停或延期配送（不可抗力及其它因素：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除外），造成采购人正常伙食供应受影响且配送食品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每次 1000 元，在当月结算菜款中扣除；造成后果严重的，采购人将中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违约责任。

五、其他

★1、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购买不低于承保额 3000 万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如投标文件承诺保险金额高于 3000 万的，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保险金额为准。保险承保期限

不短于本项目服务期（须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已购买相关食品安全责任险，须提供有效保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且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诉抗辩权。（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

4、本项目不得转包。

5、投标人应具有食品检测能力，食品溯源管理能力，保障食品安全。

6、投标人应具有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检测设备、配送场地、储存场所等。

7、投标人应具有针对本项目可能会出现得紧急配送、突发事件、遇到恶劣天气特殊或紧急情况提供的应急保障应对措施、处理方案。同时具有完善的公司管理制度，确保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附件一：供应商月度评价表

评价部门：

供应商名称			
供货种类		供货月份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得分	备注
送货及时性 (满分 20 分)	要求按时送货。 1、送货迟到，但不耽误饭堂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 2 分； 2、送货迟到，且耽误饭堂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 5 分。		
货品质量 (满分 40 分)	要求货品新鲜、质优。 1、送来货品，品相一般，但都可使用，未变质，每次扣 1 分； 2、送来货品，品相较差，但都可使用，未变质，每次扣 2 分； 3、送来货品，剩余保质期不超过该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每次扣 5 分； 4、送来货品，过期或变质，每次扣 15 分。		
货品数量 (满分 20 分)	要求按订单供应准确数量（允许误差±5%内）。 1、 $\pm 5\% \leq$ 供货数量误差 $\leq \pm 10\%$ ，每次扣 1 分； 2、 $\pm 10\% <$ 供货数量误差 $\leq \pm 20\%$ ，每次扣 2 分 3、供货数量误 $> \pm 20\%$ ，每次扣 3 分。		
服务响应 (满分 20 分)	要求服务响应迅速、服务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有问题及时改正。 1、服务态度一般，但问题及时改正的，每次扣 1 分； 2、服务态度一般，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 3 分； 3、服务态度差，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 5 分。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1、供应假冒伪劣产品； 2、整改时间结束后仍未达到整改要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综合评价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DY-2024-059）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范围

1. 本合同服务范围详见以下采购清单，但不限于以下采购清单所列物资：

1. 粮油面粉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软米	8	山水粘	15	粘米粉/包
2	优质杂优米	9	花生油	16	玉米生粉
3	贡米	10	调和油	17	特级面粉
4	东北大米	11	黄豆	18	面粉/包
5	香米	12	糕点粉	19	面粉
6	香米	13	水包粉	20	面条
7	粳米	14	排粉	21	米粉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甲方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2. 蔬菜瓜果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22	潺菜	24	红尖椒	26	雪里红
23	苋菜	25	鲜淮山	27	榨菜丝
28	通心菜	50	土豆	72	什锦菜
29	春菜	51	莲藕	73	无叶酸菜
30	小白菜	52	西红柿	74	酸笋片
31	小塘菜	53	白萝卜	75	鲜木耳
32	菜心	54	红萝卜	76	绿色海带丝
33	奶白菜	55	青萝卜	77	带皮玉米棒
34	菠菜	56	冬瓜	78	去皮玉米棒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35	芥菜	57	苦瓜	79	荷兰豆
36	芥兰菜	58	白瓜	80	甜豆
37	西洋菜	59	青瓜	81	玉豆
38	生菜	60	茄瓜	82	白豆角
39	油麦菜	61	青木瓜	83	青豆角
40	枸杞叶	62	半生熟木瓜	84	番薯
41	椰菜	63	节瓜	85	蒜苔
42	苦麦菜	64	水瓜	86	青蒜
43	枸杞菜	65	丝瓜	87	干葱头
44	大白菜	66	南瓜	88	马蹄肉
45	潮州白菜	67	云南小瓜	89	鲜玉米粒
46	长白菜	68	浦瓜	90	鲜笋
47	京包菜	69	鲜草菇	91	洋葱
48	菜花	70	鲜冬菇	92	香芋
49	西芹	71	茶树菇	93	蒜头
94	正宗香芹	106	鸡腿菇	118	蒜米
95	椰子/个	107	鲜平菇	119	姜肉
96	香菜	108	金针菇	120	生姜
97	韭菜	109	百合/包	121	鲜沙姜
98	韭黄	110	酸豆角	122	绿豆芽
99	韭菜花	111	萝卜干	123	黄豆芽
100	生葱	112	萝卜条	124	土豆
101	京葱	113	榨菜粒	125	无土番茄
102	莴笋	114	有叶酸菜	126	茅根/湿
103	西兰花	115	咸梅菜	127	竹蔗
104	圆椒	116	甜梅菜	128	沙葛
105	尖椒	117	榨菜/件	129	粉葛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甲方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3. 豆制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30	豆腐/板	133	香干	136	豆腐皮
131	白豆干	134	大豆卜	137	豆腐
132	黄豆干	135	小豆卜	138	炸面筋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单位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4. 禽鸟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39	光鸡	143	鹅	147	鸡
140	老鸡	144	竹丝鸡	148	走地鸡
141	水鸭	145	番鸭	149	光鸭
142	鹌鹑	146	乳鸽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甲方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5. 海鲜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50	硬边鲩鱼	163	生鱼/活	176	大鱼滑
151	鲩鱼肉片腩	164	金昌鱼/活	177	大鱼骨
152	大头鱼/活	165	塘虱鱼/. 活	178	大鱼尾
153	大福寿鱼/活	166	江鲶鱼	179	净大鱼头
154	大鱼头/带肉	167	塘鲶鱼	180	原条鲩鱼
155	鲫鱼/活	168	鲮鱼滑	181	原条大鱼
156	鲈鱼/活	169	鲮鱼肉	182	大麻虾
157	小麻虾	170	九节虾	183	三文鱼
158	鲜鱿鱼	171	膏蟹	184	花蟹
159	花螺	172	带壳生蚝	185	鲍鱼仔
160	花甲	173	扇贝	186	蛭子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61	多宝鱼	174	带子	187	鲜元贝
162	鲈鱼	175	基围虾	188	银鱼仔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甲方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6. 熟食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89	烧鹅	195	烧骨	201	卤水鸭
190	烧鸭	196	烧鸡亦	202	凤爪
191	烧肉	197	豉油鸡	203	鸭下巴
192	梅叉	198	盐焗鸡	204	鸭 / 鹅脚亦
193	上叉	199	猪手	205	卤水肾
194	烧排骨	200	鹅肠	206	猪肚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甲方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7. 冻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207	冻鸡胸肉	218	冻猪手	229	冻鱿鱼
208	鸡中亦	219	冻猪脚	230	冻猪肚
209	冻鸡壳	220	冻猪耳	231	冻带鱼
210	冻无皮花肉	221	冻有皮花肉	232	冻鱿鱼须
211	鸡亦尖	222	冻前排	233	冻红珊瑚
212	冻鸡肾	223	冻肋排	234	冻南昌鱼(中)
213	冻鸡脚	224	冻小排	235	冻鱿鱼亦
214	小鸡腿	225	冻筒骨	236	冰鲜秋刀鱼
215	大鸡腿	226	冻青豆/粒	237	金锣肋排
216	冻猪舌	227	冻玉米/粒	238	冻兔肉
217	冻猪肚	228	冻鸭肾	239	冻龙骨
240	冻扇骨	241	冰鲜红珊瑚	242	冻南仓鱼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甲方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8. 肉类：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243	牛肉	247	猪肉	251	牛百叶
244	牛展	248	牛柳	252	牛坑腩
245	牛碎腩	249	牛肉滑	253	腌牛肉片
246	牛心	250	牛骨头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甲方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9. 蛋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254	咸蛋	255	皮蛋	256	鸡蛋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甲方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10. 干货、腊味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257	大花生米	262	黑木耳	267	干辣椒粉
258	黄豆	263	散装粉丝	268	茴香
259	眉豆	264	薏米	269	云耳
260	扁豆	265	干淮山	270	蜜枣
261	乌豆	266	莲子	271	白芝麻
272	绿豆	292	红豆	312	椰容
273	紫菜	293	霸王花	313	干尖椒
274	白木耳	294	金针菜	314	马蹄粉
275	胡椒粉	295	干海带	315	生地
276	花椒	296	当归片	316	熟地
277	干香菇	297	红枣	317	白冰糖
278	支竹	298	党参	318	黄、红片糖
279	白果肉	299	草果	319	胡椒粒
280	虾米	300	丁香	320	桂皮
281	陈皮	301	枸杞子	321	香叶
282	南北杏	302	干腐皮	322	食粉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283	干沙姜	303	无花果	323	食粉/盒
284	干瑶柱	304	甘草	324	黄姜粉
285	沙参	305	豆蔻	325	沙姜粉
286	南姜粉	306	冬菜	326	豆沙/桶
287	莲蓉	307	椰子酱/汁	327	蛋糕油
288	咸菜	308	芝仕	328	香麻油
289	花椒油	309	橄榄菜	329	白菜干
290	罗汉果	310	榄角	330	八角
291	腊肠	311	腊肉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甲方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11. 调味品、配料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331	生抽	343	柱候酱	355	味椒盐
332	老抽	344	海鲜酱	356	醋 / 醋精
333	蚝油	345	辣椒酱	357	米醋
334	浙醋	346	陈醋	358	鱼露
335	头曲酒	347	玫瑰露酒	359	花雕酒
336	西红柿汁	348	辣椒油	360	吉士粉
337	鲍鱼汁	349	沙糖	361	生粉
338	糯米粉	350	粘米粉	362	黄油
339	猪油	351	盐焗鸡粉	363	姜豆
340	鸡粉	352	味精	364	碱盐
341	卤水汁	353	豆瓣酱	365	桂花唸汁
342	鲜味汁	354	腐乳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甲方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12. 预包装食品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366	自发热食品	376	松子	386	牛排
367	地瓜干	377	茶叶	387	腌制品
368	杏干	378	开心果	388	肉类罐头
369	冲剂品	379	夏威夷果	389	板鸭
370	干菜	380	板栗	390	冷吃牛肉
371	饼干	381	果干蜜饯	391	糖果类
372	糕点	382	奶制品	392	休闲食品
373	方便速食	383	膏制品	393	巴木坦
374	豆干	384	饮料	394	香肠制品
375	蔬果罐头	385	熏肉制品	395	火腿制品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甲方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最高限价：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根据甲方实际采购物资品类及数量据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该项目预算为概算，不对成交金额作出保证，实际交易金额以甲方实际订单为准。

3. 本项目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货物的购置费或自产养殖种植成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储存费、人工费、保险费、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各种税费等，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一切费用。

4. 如甲方采购报价清单未列物资，乙方应提供最优惠的价格，所送商品价格必须符合市场价格规律，不得高于市场同类商品送货价，经甲方同意后供货。

5. 保费：物资交付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包括乙方派往甲方进行服务的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进货物资资料以便查阅。

7. 甲方采购的部分货物有指定品牌、规格或品种的，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甲方采购的部分货物未指定品牌、规格或品种的，乙方应于首次送货前与甲方协商确认，给予甲方采购建议并推荐使用市场使用者占有率较高的产品。

三、合同定价方式

1. 本合同以基准价报下浮率，中标下浮率为_____。甲方和乙方按以下方式确定供货价格，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结算公式：结算价格=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_____)×实际供货数量。

2. 原则上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官方网站价格管理专栏中《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最新公布本期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http://dgdg.dg.gov.cn>)；

3. 若《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无甲方所需的供应品种，则甲方与乙方将对邻近市场的市场零售价进行抽样调查，对比配送公司与邻近市场相同品种的市场价格，参照最低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出交易价格：最低价格×(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货数量。

4. 若遇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应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次送货按通知价格计算。

5. 某种食材须根据甲方要求，在当地或指定合法渠道进行采购配送的，乙方须参照菜篮子价格与甲方商讨确定合理价格，签字确认后按要求供货。

6. 各类食品的单价以不得高于市场同等级同规格的市场零售价。

四、合同生效、供货期限及配送地点

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服务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同期限或采购上限金额，以先到达者为准。

3. 配送地点：东莞市南城区宏图路 56 号；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 77 号；东莞市常平镇口岸大道 9 号；东莞市沙田镇口岸大道 62 号；东莞市虎门镇金湾长堤 1 号。

五、产品配送要求：

1. 送货方式：乙方必须满足甲方全年 365 天无休配送。每次根据甲方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具体时间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非特殊情况不得拖延送货时间，如有特殊原因需及时与甲方协商处理)，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一式两份、加盖公章)，甲方签字确认后与乙方各持一份，作为入库验收之凭证。

2. 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 运输要求：①乙方自有配送车辆的，提供有效《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图片。②租赁配送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车辆图片。③车辆具备冷藏、保鲜等配送条件。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的外包装。配送车辆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⑤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⑥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4.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5. 每次根据甲方采购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24 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甲方通知时约定，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宾客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六、项目总体要求

1. 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且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2. 乙方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4. 投标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5. 乙方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7.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 甲方可不定期要求乙方提供甲方所指定食材的质量或安全检验报告。食材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9.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解决特殊情况下所需要的接待用餐，如果不能全部提供需要的计划材料清单上的货物，由代买的，乙方需要实报实销发生的相关费用。

10. 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

11.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 乙方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13. 预包装食品保质期不得少于生产日期的三分之二。

14. 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5. 乙方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乙方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七、食堂食材要求

（一）肉类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3.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4.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5. 鲜肉[边猪（白条猪）]净重 35KG 以上，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二）粮油

1. 乙方需每 2 个月向甲方提供所供应的米、油、辅料、佐料的产品检验报告。

2.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①米、油、面粉、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②米、油：保证来源于直营店、广东省和各区粮食管理所、广东省粮油购销公司等正规途径，要提供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3. 执行标准：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①大米品种要求为标一晚三级米。

②米类执行标准：GB2762-2012GB2761-2011GB2761-2014GB1354—2009

③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17%（国家标准：≤35%）

小碎米总量≤2%（国家标准：≤2.5%）

不完善粒≤3.5%（国家标准：≤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镉（以 Cd 计）≤	mg/kg	0.2
汞（以 Hg 计）≤	mg/kg	0.02
六六六（以成品粮计）≤	mg/kg	0.05
滴滴涕（以成品粮计）≤	mg/kg	0.05
黄曲霉毒素 B1≤	mg/kg	10

④油类执行标准：

SB/T10292-1998《食用调和油》国家标准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透明度	-----	透明
气味、滋味	-----	气味、口感较好
色泽（罗维朋比色计 133.4mm 槽）≤	-----	Y: 40; R: 5.0
水分及挥发物≤	%	0.10
杂质≤	%	0.10
酸价≤	MgKOH/g	1.0
过氧化值≤	Meq/kg	12
熔点	℃	-----
冷冻试验（℃冷藏 5.5h）	-----	-----

GB1534-2003《花生油》国家标准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一级	二级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25.4mm) ≤	黄 15；红 1.5	黄 25；红 4
气味，滋味	具有花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透明度澄清、透明	澄清、透明	
酸值 (KOH) / (mg/g) ≤	1.0	2.5
水分及挥发物/(%) ≤	0.10	0.15
不溶性杂质 (%) ≤	0.05	0.05
加热试验 (280℃) ≤	无析出物，罗维朋比色； 黄色值不变， 红色值增加小于 0.4	微量析出物， 罗维朋比色； 黄色值不变， 红色值增加小于 4.0， 蓝色值增加小于 0.5
溶剂残留量/(m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过氧化值/(mmol/kg) ≤	6.0	7.5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三）瓜果蔬菜、辅料、佐料

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指标 (mg/kg)	项目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2. 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海鲜类：鲜活，无异味，体形完整，无寄生虫。

蛋类：蛋壳表面有一层均匀的霜状粉末，蛋壳颜色鲜艳、均匀，无明显褪色或变色现象，蛋壳应完整无裂缝、无破损。自生产之日起到配送不得超过 1 个星期。

3. 食品供应链要求：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4. 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四）干货及腊味：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八、售后服务

1. 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必须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卫生部及有关行业的检验标准。出现食物中毒或肠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九、付款方式

1. 由甲方每月按实际需求的货物结算一次。

2.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包括年初政府财政资金用款额度未下达时间)。

3. 每月货物结算单由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核实并签名确认，甲方每月签名确认的结算单将作为双方每月结算时的结算凭证之一。

4. 乙方指定唯一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5. 因乙方注册信息等正当原因造成银行帐户信息变更的，乙方应在银行信息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支付款项前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因乙方通知不及时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因财政请款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以违约论。

十、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发布中标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预算总价的 5%，否则甲方可拒签采购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若项目未能按期完成，乙方必须办理保函延期，并承担其相关费用。采用转账形式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并经验收合格的采购项目，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材料并经审核无误后，5 个工作日内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 出现以下情况，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乙方将本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甲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甲方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责任。

十一、奖惩措施

1. 因乙方严重违约、受到有效投诉达 3 宗/季以上、或因重大管理失误或操作不当造成甲方损失超过 10,000 元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若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在服务期限内对乙方实行考核制度，各伙食点每月进行一次常规考核（考核内容见附件一：《供应商月度评价表》），90 分为合格分。综合评价分低于 90 分（含），从各伙食点当月结算菜款中按 500 元/分扣减，综合评价分低于 80 分（含），从各伙食点当月结算菜款中按 1000 元/分扣减。半年内有 3 次综合评价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如乙方因未按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及相关规定配送食材，导致半年内有 3 次综合评价分低于 80 分的该合同解除，则甲方有权按该项目中标评审结果顺延至第二中标供应商，并与其签署合同履行该项目。

4. 如发现乙方有如下行为之一的，即时取消配送资格，情节严重的还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如提供假证照、供应假冒伪劣产品等。

(2) 整改时间结束后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

(3) 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合法票据进行结算的。

5. 如乙方暂停或延期配送（不可抗力及其它因素：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除外），造成甲方正常伙食供应受影响且配送食品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每次 1000 元，在当月结算菜款中扣除；造成后果严重的，甲方将中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要求

1. 乙方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承保额为_____万元，保险承保期限不短于本项目服务期。

2.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且甲方将取消该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诉讼抗辩权。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

4. 本项目不得转包。

十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采购联系人方式，货物装卸场所，工作场所等。
2. 有权利督促乙方加强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3. 协助做好业务交接事宜。
4. 按照合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5. 妥善保管好乙方供货用器具，如有损失或遗失，甲方照价赔偿。
6. 按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7. 对所送货物无质量、数量、品牌等问题，不能拒收。对于货不对板或质量等达不到要求的品种，有权退货或换货。
8. 对乙方服务进行检查监督，每月制作《供应商月度评价表》对乙方进行打分评定。

(二)乙方责任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该项目具体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并提供给甲方。按规定和要求及乙方的承诺，履行好服务的职责。
2. 按时送货、按地点送货。
3. 退换货管理：对于货不对板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货物，在甲方要求退换货时，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送到。
4. 甲方临时加货处理：当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数或有客餐任务时，乙方要尽力确保供货，以使甲方能准时开餐。临时加货如是在甲方附近市场购买，则货物的结算价按实际零售价执行。
5. 接到甲方的订菜通知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到，乙方应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以确保甲方所需货物能按时送到。
6. 在供货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和建议应诚恳接受并切实作出改进。
7. 定时向甲方提供各类货物检测报告。
8. 如果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经鉴定是因乙方所配送的食物导致中毒，乙方应承担一切的经济赔偿、医疗费用，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民事、刑事责任等相关法律责任。
9. 确保有关工作人员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的上岗证和“健康证”条件，并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定期组织体检且有年审合格记录。
10. 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11.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12. 做好工作人员管理，工作人员进出甲方处应遵守甲方的全部管理制度。

十四、保密事项

1. 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秘密。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物件、电子数据等交给除甲方外的第三方，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乙方履行合同的相关人员应做好保密工作。若乙方违反保密事项，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 除合同本身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电子数据等均是甲方的财产。若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交还给甲方。

十五、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最高限价的 5 % 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3. 甲方发出订单后乙方须 次日 7 点前 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超出供货时间，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不予支付货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按该次送货金额的 10 % 承担逾期违约金、承担因其逾期送货造成甲方的损失；超出供货时间，甲方同意乙方供货的，乙方按该次采购金额 0.3%/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因其逾期送货造成甲方的损失。如乙方逾期供货达到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国家质量和甲方采购需求的，一经发现，每次乙方赔偿甲方 3000 元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

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况，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可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违约造成的违约金、赔偿金，如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冲抵，甲方有权乙方限期补足。

6. 乙方提供货物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的情况，乙方除需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若因乙方提供货物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的情况使甲方需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代甲方履行全部责任，或者在甲方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后，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给予甲方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十六、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定，并由双方共同提交检材、由乙方预缴鉴定费。经检验，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甲乙双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合同无争议部分，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

3. 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七、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于事件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八、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招标文件

附件 3.投标文件

· · · · ·

备注：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附件一：供应商月度评价表

评价部门：

供应商名称			
供货种类		供货月份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得分	备注
送货及时性 (满分 20 分)	要求按时送货。 1、送货迟到，但不耽误饭堂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 2 分； 2、送货迟到，且耽误饭堂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 5 分。		
货品质量 (满分 40 分)	要求货品新鲜、质优。 1、送来货品，品相一般，但都可使用，未变质，每次扣 1 分； 2、送来货品，品相较差，但都可使用，未变质，每次扣 2 分； 3、送来货品，剩余保质期不超过该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每次扣 5 分； 4、送来货品，过期或变质，每次扣 15 分。		
货品数量 (满分 20 分)	要求按订单供应准确数量（允许误差±5%内）。 1、 $\pm 5\% \leq$ 供货数量误差 $\leq \pm 10\%$ ，每次扣 1 分； 2、 $\pm 10\% <$ 供货数量误差 $\leq \pm 20\%$ ，每次扣 2 分 3、供货数量误 $> \pm 20\%$ ，每次扣 3 分。		
服务响应 (满分 20 分)	要求服务响应迅速、服务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有问题及时改正。 1、服务态度一般，但问题及时改正的，每次扣 1 分； 2、服务态度一般，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 3 分； 3、服务态度差，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 5 分。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供应假冒伪劣产品； 2、整改时间结束后仍未达到整改要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综合评价			

第五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标准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资料	自查得分	页码范围
商务评审				
1				第（ ）页- 第（ ）页
2				第（ ）页- 第（ ）页
3				第（ ）页- 第（ ）页
...				第（ ）页- 第（ ）页
技术评审				
1				第（ ）页- 第（ ）页
2				第（ ）页- 第（ ）页
3				第（ ）页- 第（ ）页
...				第（ ）页- 第（ ）页

注：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评分索引表。

附件 1.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应该严格按下面目录及所提供的格式制作，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内容：

1. 资格声明函；
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只须提供身份证明；
3. 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条款的其他证明文件。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1. 资格声明函格式

资格声明函

广东德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下述投标人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公告发布日）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包号：____）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服务名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公司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之一：（1）营业执照、（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4）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我公司不存在与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的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投标人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投标人代表

姓名：____（印刷体）

签署：

职务：

手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附件 1-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2.自然人的只须提供身份证明；
-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附件 1-3. 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条款的其他证明文件

说明：

- 1.应提供“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复印件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附件 2. 价格部分文件格式

目 录

价格部分文件应该严格按下面目录及所提供的格式制作，价格部分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内容：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注：唱标信封内的报价资料属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附件 2-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内容	投标下浮率（%）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署）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投标报价最多只能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3. 商务部分文件格式

目 录

商务部分文件应该严格按下面目录及所提供的格式制作，商务部分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代表及投标文件签署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须提供），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投标承诺书；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 同类项目业绩；
8. 政策适用性说明（符合相关政策时适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时适用）；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如商务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相关资料）；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所有文件属复印件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3-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广东德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____（全名及职位）____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处理一切本投标有关的事宜。我方提交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唱标信封____份（含电子光盘____份）；资格证明文件、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内容：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报价为固定不变价。全部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见投标报价表。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投标被接受，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6.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7.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9.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代表：_____（签署）

职 位：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附件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德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
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1.营业执照注册号：

2.经济性质：

3.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附件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德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____（投标人名称）____委托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包号：____）的投标、项目谈判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

职 务：

投标人代表：_____（签署）

职 务：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附件 3-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2、 电话号码： _____ 传 真：

3、 地 址：

4、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5、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

6、 公司银行账号：

7、 营业执照注册号：

（随本表格附交一份最新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8、 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9、 公司财务情况：

年份	营业收入总额	净利润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纳税总额	员工数量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财务报表以便验证

10、 投标人获得资质和代理资格证明文件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投标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公司标记样本
(公司 LOGO)

公司公章样本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附件 3-5.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附件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德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在参加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包号：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承诺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司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中标款的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署）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附件 3-7. 投标人同类业绩表格式

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注：此业绩指的是投标人的业绩，并根据评分要求递交对应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附件 3-8. 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

政策适用性说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 志产品	认证证 书编号	该产品报 价在总报 价中占比 (%)

注：1.“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投标人若未采用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进行本次投标，则无须填写，可以不用提交此表。

附件 3-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则无须提交此函。
- 3、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时应提交本函并注明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投标时应提交本函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投标人应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确定自身企业类型。

附件 3-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投标人若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须提交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包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附件 3-1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商务用户需求”中标注“★”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未填写此表格，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的“商务用户需求”，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技术部分文件格式

目 录

投标技术部分文件应该严格按下面目录及所提供的格式制作，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技术部分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内容：

- 1、 投标人声明；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拟投入本项目货物清单；
- 4、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技术资料（如技术标准中要求的相关资料）；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附件 4-1. 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声明

我公司在此声明已充分理解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货物/服务的数量、技术要求、规格和相关配套服务等，以及采购人在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提出的所有要求。我公司愿意在以上条件下接受竞争投标，如果中标，在此条件下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并得到相应的权利和利益。

我方理解采购人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料，并愿意应采购人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附件 4-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项目用户需求书对其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格式自定。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附件 4-3. 投入本项目货物清单格式

投入本项目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货物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1								
2								
3								
.....								

注：1、如项目是货物类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提供的货物的明细清单。

2、如项目是服务类项目，投标人可以在本表填写服务所需的辅助设备或工具明细清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附件 4-4.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格	专业	经验年限	在公司担任职务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1									
2									
3									
...									
...									

注：1、此表可延长；

2、请在本表填写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附件 4-5.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1、一般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说明：

一般技术条款是指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技术用户需求”中未标注“★”或“▲”的内容，投标人若完全响应该部分内容的，可填写“完全响应”；投标人若对该部分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的，应该填写相关的偏离事项。投标人必须认真如实进行填写，投标人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经查证，移送监管部门查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的，将视为响应招标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重要技术条款偏离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证明材料所在页（如有）
1.					
2.					
3.					
4.					
5.					
6.					
7.					

说明：

重要技术条款是指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技术用户需求”中标注“★”或“▲”的内容，投标人必须对该部分进行内容逐条响应，同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必须按**要求提供**。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响应需按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应完全复制招标要求；响应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响应处理。经查证，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附件 5. 唱标信封内容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独立密封）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文件电子档。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附件 6. 其他附件（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使用）

附件 6-1.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德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2、本说明及投标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起提交，但无需密封。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_____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条款无须投标人填写。

附件 6-3. 履约担保函格式

履约担保函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元整），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

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_____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条款无须投标人填写。

附件 6-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6.联合体内部具体分工：甲公司负责.....；乙公司负责.....；.....公司负责.....。其中（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主体单位。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份，送采购人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签署）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二、质疑函

采购人/广东德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认为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质疑招标文件__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仅供参考）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项目编号：GDDY-2024-0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质疑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须提供质疑函、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如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提交质疑函的，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